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01.8302 万
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83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01.8302万股后
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8月19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2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16]000835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718,535.00万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7月25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届会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25号文《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741.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国机汽车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6,219.0488万股，贵公司最终确定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89,018,302.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股，募集资金

1,069,999,990.04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29,736,837.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贵公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9,999,990.04 元（大写：壹拾亿零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零肆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824,817.28 元（大写：一千四百八十二万四千八百一十七元二角八分），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5,175,172.76 元（大写：一十亿零五千五百一十七万五千一百七十二元七角六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9,018,302.00 元（大写：八千九百零一万八千三百零二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66,156,870.76 元（大写：九亿六千六百一十五万六千八百七十元七角六分）。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718,535.00 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17 号验资报告审验注册资本为 627,145,690.00 元，2016 年 5 月 6 日，贵公司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利润分配向股东送红股 313,572,845.00 元，公司股本增至 940,718,535.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29,736,83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

公司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合计	其中：实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3,361.00	9,983,361.00					9,983,361.00	9,983,361.00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10,318.00	13,810,318.00					13,810,318.00	13,810,318.0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901,830.00	8,901,830.00					8,901,830.00	8,901,830.0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79,201.00	12,479,201.00					12,479,201.00	12,479,201.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50,748.00	19,550,748.00					19,550,748.00	19,550,748.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1,414.00	9,151,414.00					9,151,414.00	9,151,414.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41,430.00	15,141,430.00					15,141,430.00	15,141,430.00	
合计	89,018,302.00	89,018,302.00					89,018,302.00	89,018,302.00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

公司名称：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578,641.00	8.35%	167,596,943.00	16.27%	78,578,641.00	8.35%		167,596,943.00	16.27%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8,578,641.00	8.35%	78,578,641.00	7.63%	78,578,641.00	8.35%		78,578,641.00	7.6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83,361.00	0.97%			9,983,361.00	9,983,361.00	0.97%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810,318.00	1.34%			13,810,318.00	13,810,318.00	1.3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901,830.00	0.86%			8,901,830.00	8,901,830.00	0.8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79,201.00	1.21%			12,479,201.00	12,479,201.00	1.2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50,748.00	1.90%			19,550,748.00	19,550,748.00	1.9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51,414.00	0.89%			9,151,414.00	9,151,414.00	0.8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41,430.00	1.47%			15,141,430.00	15,141,430.00	1.4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2,139,894.00	91.65%	862,139,894.00	83.73%	862,139,894.00	91.65%		862,139,894.00	83.73%
其中：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 公司	521,891,127.00	55.48%	521,891,127.00	50.68%	521,891,127.00	55.48%		521,891,127.00	50.68%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64,205,073.00	6.83%	64,205,073.00	6.24%	64,205,073.00	6.83%		64,205,073.00	6.24%
其他投资者	276,043,694.00	29.34%	276,043,694.00	26.81%	276,043,694.00	29.34%		276,043,694.00	26.81%
合 计	940,718,535.00	100.00%	1,029,736,837.00	100.00%	940,718,535.00	100.00%	89,018,302.00	1,029,736,83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后基本情况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1999 年 3 月由中国对外建设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武汉市当代科技发展总公司、天津泰鑫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北京金豪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62.86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8,162.86 万元。

2001 年 2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0 股,股本增至 116,628,600.00 股;2006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批准,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21,350,000.00 股,股本增至 137,978,600.00 股;2008 年 4 月 2 日,公司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利润分配向股东送红股 13,797,860.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4,180,740.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275,957,200.00 股;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84,047,407.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560,004,607.00 股;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52,385,761.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612,390,368.00 股;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755,322.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627,145,690.00 股;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利润分配向股东送红股 313,572,845.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940,718,535.00 股。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7 月 25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届会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25 号文《关于核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741.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根据《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6,219.0488 万股。贵公司最终确定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89,018,302.00 股,公司股本增至 1,029,736,837.00 股。

二、本次股本的变更情况

贵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0,718,535.00 元,股份总数为 940,718,53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40,718,535.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贵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029,736,837.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29,736,837.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167,596,943.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16.2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862,139,894.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83.73%。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1,069,999,990.0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4,824,817.28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5,175,172.7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9,018,30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66,156,870.76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收款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金额
审计及评估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5,288.00	42,724.53
律师费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600,000.00	566,037.75
登记结算费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89,018.30	83,979.53
承销及保荐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80,000.00	14,132,075.47
合计		15,714,306.30	14,824,817.28

四、审验结果

1、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 1,069,999,990.04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 17 时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4,980,000.00 元(含税)后的余款人民币 1,055,019,990.04 元汇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2、本所已派人前往上述银行函证，已收到银行确认函。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东区支行	11250501040031050	1,055,019,990.04

五、其他事项

发行费用中部分增值税发票未取得，需根据实际取得的增值税发票金额，相应的调整资本公积金额。